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007 号

建设单位：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电话:13105855089

传真: /

邮编: 311816

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1-85221885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 3111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

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 30 吨，年流转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 30 吨，年流转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p>				

	<p>月)；</p> <p>(12)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诸环建[2020]350 号 《关于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p> <p>本项目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标准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废气的具体限值见下表 1-1、表 1-2 和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 <th>无组织浓度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量</th>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15</td> <td>20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单位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浓度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单位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浓度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单位：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固废：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余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0.03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9 日,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和危险危险废物经营。2020 年,为响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诸暨”与“无废城市”的号召,诸暨市农业投资了 50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闲置的 2#厂房一楼南侧,建设收集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仓库,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储存仓库占地面积为 216.3624m²,高 5m,仓库内建有导排沟、集液槽,并对储存仓库地面、墙体、导排沟、集液槽等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仓库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为 30t,年流转量为 300t。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诸环建[2020]350 号)。

受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为 30t,年流转 300 吨。

本项目共有员工 2 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65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主要内容为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储存,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审批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最大暂存量	年流转量	最大暂存量	年流转量	
1	农药废弃包装物	30t	300t/a	30t	300t/a	农药废弃包装物主要为农民使用后废弃的农药废包装袋(塑料袋)、废包装品(塑料瓶、玻璃瓶)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光催化氧化	1 台	1 台	用于仓库废气处理
2	活性炭吸附	1 台	1 台	
3	引风机	1 台	1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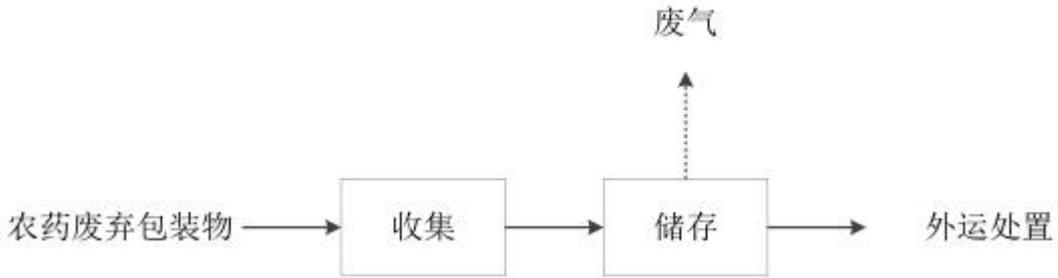


图 2-1 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由 102 家经营部进行收集，本项目收集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村、镇农户分散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900-041-49）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在仓库中储存，该过程产生仓储废气和固废。

外运处置：项目根据仓库内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量通过专用车辆定期送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本次项目仅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收集和储存，不涉及农药废弃包装物的清洗、安全处置及再利用等内容。项目仓库最大储存量约为 30t，年流转量约为 300t。

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目前共有员工 2 名。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不设置食堂、洗漱间以及厕所，员工均使用外部公共卫生设施。故本次验收无法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内暂存农药废弃包装物中残留农药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仓库密闭设置，四周墙壁密闭性好，仓库内产生的废气采用顶部抽风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车间内形成负压状态。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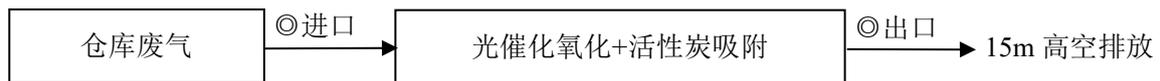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对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另在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四个点（1#~4#）以及厂区内（5#车间门口）设置了无组织废气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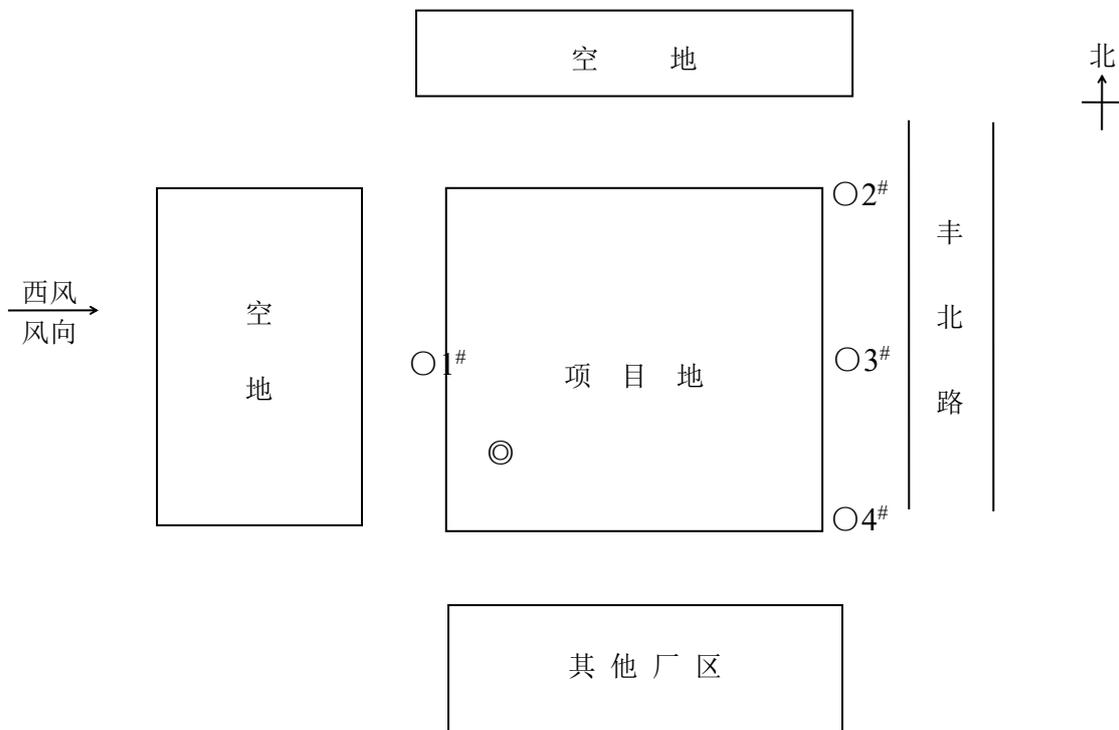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的产生；合理布置车间，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	1	光催化氧化	1 台	车间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风机加装隔声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活性炭吸附	1 台		
	3	引风机	1 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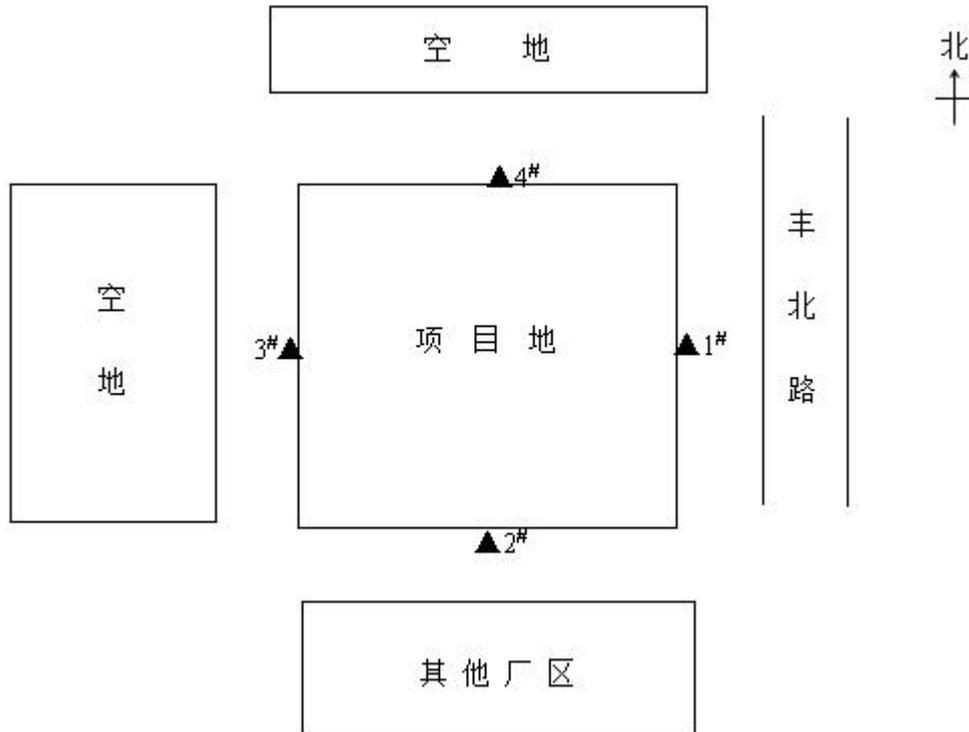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四、固废

本项目产品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监测期间（两天），项目仓库内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约 1.55t，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约 0.27kg，农药废液约 0.574kg，生活垃圾 1.8kg。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计算（产

生量=0.03251t/a±15%)。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农药废弃包装物	废品流转	固态	危险废物	283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收集、中转	固态	危险废物	0.05	
3	农药废液	废品储存	液态	危险废物	0.1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2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3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仓库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车间均按规范做好了地面防渗漏措施，墙面及顶部也设置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危废仓库为封闭式，贴有危废标识、内部分类、挂有危废管理台帐。企业收集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以及废弃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可分类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对生产过程中该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综上所述，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其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形成年流转农药废弃包装物 300 吨的规模。	诸暨市农业投资了 50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闲置的 2# 厂房一楼南侧，建设收集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仓库，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储存仓库占地面积为 216.3624m ² ，高 5m，仓库内建有导排沟、集液槽，并对储存仓库地面、墙体、导排沟、集液槽等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仓库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为 30t，年流量为 300t。
废水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排放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范围内不设置食堂、洗漱间以及厕所，员工均使用外部公共卫生设施。故本次验收无法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废气	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等相应标准。	项目仓库密闭设置，产生的废气采用顶部抽风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p>噪声</p>	<p>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运行时关闭门窗，内部采取强制通风；风机加装隔声垫；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p>	<p>本项目产品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5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	夜间噪声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项目仓库密闭设置，产生的废气采用顶部抽风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3#、4#）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三、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共设置了 4 个噪声测点，分别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东侧（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正常生产，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的实际建设产能为：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 30 吨，年流转 300 吨，年工作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每天流转农药废弃包装物 0.822t。			
	10 月 30 日		10 月 31 日	
	实际流转量	工况负荷	实际流转量	工况负荷
农药废弃包装物	0.76t	92.5%	0.79t	96.1%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2 仓库废气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进口 0.196m ² ，出口 0.196m ²	测试工况负荷 (%)：正常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2.0			23.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1.4			21.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51×10 ⁴			1.49×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36×10 ⁴			1.35×10 ⁴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549	416	309
7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549		
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1	11.4	10.1	2.14	2.17	1.94
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9			2.0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8			0.0281		
11	去除率	%	81.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10 月 30 日，企业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废品仓库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进口 0.196m ² ，出口 0.196m ²			测试工况负荷 (%)：正常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1.0			22.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1.6			21.2		
*4	实测流量	m ³ /h	1.49×10 ⁴			1.50×10 ⁴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10 ⁴			1.36×10 ⁴		
7	臭气浓度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416	309	416
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416		
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6	10.6	10.8	1.91	1.98	1.85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91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8			0.0260		
12	去除率	%	82.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0 年 10 月 31 日，企业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0.30	10:00	西	2.2	18	101.4	晴
	12:00	西	2.3	19	101.4	晴
	14:00	西	2.5	20	101.4	晴
	16:00	西	2.3	20	101.4	晴
2020.10.31	10:00	西	2.1	19	101.5	晴
	12:00	西	2.3	20	101.5	晴
	14:00	西	2.1	21	101.5	晴
	16:00	西	2.2	21	101.5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8	0.64	0.64	0.68	0.66	0.64	0.68	0.68	0.68
2#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5	17	17	18	10	15	1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1.18	1.18	0.94	1.18	0.75	1.01	1.06	1.01	1.06
3#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4	16	17	14	13	16	13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8	1.14	0.98	1.14	1.10	1.16	1.19	1.16	1.19
4#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5	18	10	18	16	15	18	14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16	1.16	1.06	1.16	1.03	0.96	1.10	1.10	1.11
5#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60	1.72	1.61	1.72	1.60	1.72	1.79	1.53	1.79
结论	2020年10月30日和31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上四个无组织废气测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8(无量纲)、1.18mg/m ³ 和18(无量纲)、1.19mg/m ³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10月30日、31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1.72mg/m ³ 、1.79mg/m ³ ,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0.30	1#厂界东	12:55	设备噪声	49.0	51.0	49.2	47.2	52.1	46.1	1.4
		22:56	设备噪声	46.5	47.2	46.4	45.6	47.5	45.4	0.5
	2#厂界南	12:58	设备噪声	49.9	50.6	49.8	49.4	51.3	49.1	0.4
		22:59	设备噪声	45.9	46.8	45.8	44.8	47.3	43.7	0.8

	3#厂界西	13:04	设备噪声	52.1	52.6	52.0	51.6	53.2	51.3	0.4
		23:02	设备噪声	48.0	48.6	48.0	47.4	50.2	46.7	0.5
	4#厂界北	13:08	设备噪声	49.7	51.2	49.4	48.4	53.3	48.0	1.0
		23:06	设备噪声	45.8	46.6	46.0	44.8	47.4	44.4	0.7
2020.10.31	1#厂界东	12:56	设备噪声	47.7	49.6	47.4	45.0	54.3	44.4	1.7
		23:00	设备噪声	44.8	45.6	44.4	43.8	47.4	43.6	0.8
	2#厂界南	13:00	设备噪声	49.1	50.0	49.0	48.0	53.1	47.4	0.8
		23:05	设备噪声	46.3	47.8	46.8	43.8	48.3	43.1	1.6
	3#厂界西	13:07	设备噪声	50.3	51.2	50.0	49.2	54.6	48.6	0.9
		22:52	设备噪声	46.6	47.2	46.4	46.0	47.6	45.6	0.4
	4#厂界北	13:10	设备噪声	50.3	52.8	49.2	47.4	56.4	46.1	2.0
		22:56	设备噪声	48.1	49.2	46.4	45.8	57.6	45.3	2.1
结论	2020年10月30日、31日，企业厂界四周的环境噪声测点两天两次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表 7-7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农药废弃包装物	废品流转	固态	危险废物	283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2	废劳保用品	收集、中转	固态	危险废物	0.05	
3	农药废液	废品储存	液态	危险废物	0.1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2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0.3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9t/a	0.0325/a	排放总量=0.0271kg/h×1200h×10 ⁻³
备注	经监测，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271kg/h。年排放废气的总时长按 50d×24h=1200h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2020年10月30日和31日，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两天的排放量监测结果也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03）表2中的排放量 ≤ 2000 （无量纲）的限值。

2020年10月30日和31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上四个无组织废气测点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8（无量纲）、 $1.18\text{mg}/\text{m}^3$ 和18（无量纲）、 $1.19\text{mg}/\text{m}^3$ ；两天的监测结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10月30日、31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1.72\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 ，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任一监测浓度均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2020年10月30日、31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品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VOCs $0.0325\text{t}/\text{a}$ ，环评预测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VOCs $0.039\text{t}/\text{a}$ ，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排放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平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高崇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1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30吨，年流转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30吨，年流转300吨		环评单位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0]3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月30日：92.5%；10月31日：9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9.02-09.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0.0325	0.039		0.0325	0.03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项目仓库内农药废气包装物储存现状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0〕350号

关于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 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13号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形成年流转农药废弃包装物300吨的规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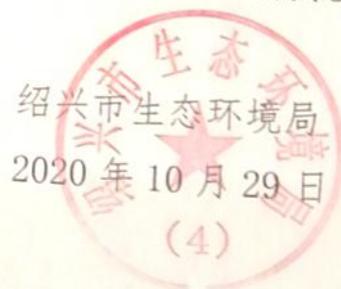
4、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根据环评内容，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39吨/年。

7、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发生规模、地址、工艺、性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安全卫生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抄送：陶朱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1462214638 (1/1)

名 称	诸甯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诸甯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
法定 代表 人	俞忠定
注 册 资 本	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9 年 07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止
经 营 范 围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农膜、中小农机具、建筑材料（除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家具、百货、日用杂货、五金配件、家用电器、纺织原料、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制造、销售：灌溉机械设备、排灌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储存情况说明

储存情况说明

我单位仓库运营过程中，根据农药废弃包装物产生量和仓库储存情况不定期从各经营部收集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待仓库满负荷储存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经统计预估，我单位仓库满负荷储存时间约为 50 天/年。

特此说明！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我公司实际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流转量为 0.76t；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实际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流转量为 0.79t。

特此证明！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 5：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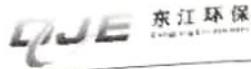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设备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光催化氧化	台	1	1
2	活性炭吸附	台	1	1
3	引风机	台	1	1

特此证明！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2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0ZJSXHX00543

甲方: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1462214638
联系人: 曹绿林
联系电话: 13105855089
电子邮箱: 131058550@qq.com

乙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5167033855
电子邮箱: zhaoxudo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塑料瓶 10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收件人为【曹绿林】，联系电话为【1310585508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曹绿林
电话：13105855089
收运联系人：曹绿林
电话：13105855089
传真：0575-87012494
邮箱：131058550@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旭东
电话：15167033855
收运联系人：赵旭东
电话：0575-85523291
传真：0575-85523291
邮箱：zhaoxud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 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ZJSXHX005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塑料瓶	HW49(90 0-041-49)		100	吨	袋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上述报价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取样分析报告》内列明的指标为基准，【氮、硫、氯、灰份】等单项指标增幅在【2%】以内，价格不变，单项指标增幅大于【2%】时，单项指标每增加1%，单价增加50元/吨。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年度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做废物进场准备，经乙方确认接收时间后，按双方确认时间安排进场。甲方需自行委派有危运资质车辆将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合法转移至乙方厂区，装卸废物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及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华鑫环保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 本报价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ZJSXHX005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清江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1 日

绍兴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塑料瓶	HW49(900-041-49)	100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所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限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倘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214638
联系人：曹绿林
联系电话：13105855089
电子邮箱：131058550@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赵旭东
联系电话：15167033855
电子邮箱：zhaoxudong@dongjiang.com.cn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ZJSXHX00543】**，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再增加以下废物（液）处理处置项目，新增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	袋装	焚烧
2	农药废液	900-003-04	0.01	桶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5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补充协议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液）处置项目及有效期限的补充，其它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五、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曹绿林
电话：13105855089
传真：0575-87012494
邮箱：131058550@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赵旭东
电话：15167033855
传真：0575-87523291
邮箱：zhaoxud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	0.01	吨	袋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2	农药废液	900-003-04	/	0.01	吨	桶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	0.05	吨	袋装	焚烧	4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以上危险废物，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具体接收时间。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的附件。



附件 7：危废委托运输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书

合同编号：

托运方（甲方）：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13号 电话：

承运方（乙方）：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枫桥镇西奕村 电话：89077707

乙方拥有经营性危险货物（第3类、4.1项、6.1项、6.2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330681100584）】，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运输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运输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此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服务。
2. 废物的运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配合乙方提供危货电子路单相关资料。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

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2. 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接受该废物但不是默认你的不规范行为，甲方有义务立刻整改。
3.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运输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出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如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遇事故，乙方有义务保护好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甲方资料：

单位名称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
联系电话	0575-87014323
税号	913306811462214638
开户行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02102

四、合同有效期及约定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因为甲方的原因造成运输目的地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拒收，乙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运回费用（危险废物费）。
3.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地及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2. 本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资料：

单位名称	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西奕村
联系电话	0575-89077707
税号	91330681MA289PRM7N
农商银行	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亭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69978841

甲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章）：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

工业废物（液）运输报价单

1. 根常规废物种类、数量预报，填写表格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编码	包装	年产生量（吨）	备注

2. 本协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车辆指定路线价格：诸暨到华鑫环保

3. 运输费为 400 元/吨计算。

4. 结算方式：完成运输任务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21 年 3 月 31 号前付清费用。

甲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章）：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根据《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9 日，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丰北路 1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和危险危险废物经营。2020 年，为相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诸暨”与“无废城市”的号召，诸暨市农业投资了 50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闲置的 2# 厂房一楼南侧，建设收集储存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仓库，实施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储存仓库占地面积为 216.3624m²，高 5m，仓库内建有导排沟、集液槽，并对储存仓库地面、墙体、导排沟、集液槽等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仓库的农药废弃包装物最大贮存量为 30t，年流转量为 3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环评批复（诸环建[2020]350 号）。

受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目前共有员工2名。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不设置食堂、洗漱间以及厕所，员工均使用外部公共卫生设施，故本次验收未对本项目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仓库内暂存农药废弃包装物中残留农药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异味（臭气浓度）。

项目仓库密闭设置，四周墙壁密闭性好，仓库内产生的废气采用顶部抽风进行收集，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车间内形成负压状态。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仓库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车间均按规范做好了地面防渗漏措施，墙面及顶部也设置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危废仓库为封闭式，贴有危废标识、内部分类、挂有危废管理台帐。企业收集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以及营运期间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以及废弃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可分类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30-31日，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0月30日和31日，废品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两天的排放量监测结果也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03）表2中的排放量 ≤ 2000 （无量纲）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年10月30日、31日，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点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2020年10月30日、31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四个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品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农药废弃包装物、废劳保用品、农药废液、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内，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基本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等相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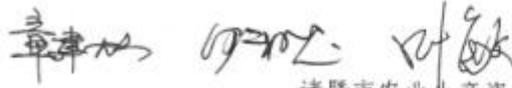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

3、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储存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诸暨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